

第八十八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即十九年第六期)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提倡節

約運動

中國國家經濟社會經濟之日就于衰頹，已為最顯著而不幸之事實。此其原因，實由於國家財政行政未能確立良好適當之制度，為最有利之舉措，及海運以遠，歷年入超之損失，與過去政治腐敗，軍事法與之所致，乃使產業界日以頹喪。國計民生日以困難。而最近以金價飛騰之故，國家社會之經濟現象，益呈恐慌。苟不亟圖挽救，急起直追，實將瀕於破產之危險。挽救之道，最善而當力求增加生產，而在未能增加生產之時，則端在節約。

前週中央舉行總理紀念週，所應談同志於報告討論軍事勝利之餘，諄諄以節約運動相勸。既既述國人生活之險象，更到舉節約運動之理由，目的，效果，及實行之方法，以告同志，並勸以勉力提倡。此誠中國目前對於挽救國家社會經濟之危機。所需要之最切要之運動也。

同時，蔣中正同志亦已決定實施減政政策，為全國倡，則樹之模範，節約運動之實現，當非難事。

節約者，決非消極的緊縮之謂，乃謀節其所當節也。於此時機誠能致意節約，節約不必要之消費作經濟力量之儲蓄，為造產之資本，而為從事發展生產之圖，實為完成調政建設中最確實而有效之準備工作，吾同志誠當加之意而勉力負倡導之責，使全國同胞努力於此救國自救之途徑。

贊助印韓

獨立運動

民族自決之說，近日日高漲，向之被壓迫于帝國主義鐵蹄之下之弱小民族，遂或尋力自強，以求回復民族固有之地位，與生存發展之機會。土耳其國民革命之成功，及歐洲諸新興國之獲得自立，既得逐漸步趨以入光明幸福之途，益足使一弱小民族于困苦頹唐之餘，得奮大之激憤，亞，澳，非，諸洲民族乃各圖振奮自以自救。澳，非人民皆一再發生罷工，暴動，以抗白色人種，雖未有成，已足徵其革命情緒之興奮。至亞洲民族，雖久遭壓迫，而開化最早，實未嘗失其獨立之自強之能力，稍稍激勵，便能奮發。中國國民革命勢力之狂奮，既獲數千年封建勢力，已進與帝國主義者作直接之鬥爭，將逐漸完成吾人之所企求。于是與中國淵源最深，久為英日帝國主義者所侵略之印度，朝鮮，亦望風而起，為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作加倍之努力。

印度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拉賈爾舉行全印度國民大會時，於華情激昂之中，升懸國旗，羣集三萬人大呼革命萬歲。主席查希哈拉赫爾此族乃印度團結之表徵，既經展開，印度尚有一人存在，必不墜下。復稱印人欲有實權，當不與他位，主張立即實行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大會執委會之決議案（即籌辦自主為完全獨立之章，請大會派人選出立法會，于必要時得不撤換，與非武力抵抗之運動。）並謂自治籌備之地位，乃極少數人權力之幻影，及壓迫羣衆之工具，吾同志方繫于感，而真正之自由，迄

無控保，可與各方合作，以人之平等，足徵帝國之光榮，本會必與勞工階級合作之生活，與事之道，在其實效時議會之標示，露出餘關，我力于勞工，技藝，操實等運動。而更進而甘願所提之國文案，而會之舉，尤我其努力，以求完成此目的。其獨立運動之熱心與堅定，亦足為中華民族光榮之見證，並獲親之參觀。

朝鮮獨立運動，在大韓獨立黨領導之下，再接再厲，乘志啟，韓結之誓，以次而進。該黨青年于一月十七日集會，于日韓獨立黨之中，作大演說，該演說者逾五百人。其後定於，老州，元山，濟南，濟州，平壤，大邱，春川，海州，全州等各處，或陸續有同樣之行動計劃，或即以實行而為日警所察覺，或則尚未發動而為日警所偵悉，先後拘捕者為數尤衆。為日警拘捕之警察，在監獄中每日高呼獨立運動口號，一時騷然。朝鮮獨立運動，時至今日，亦已瀰漫于全國，雖日帝國主義者，欲加以橫暴，加以抑制，終見其不自量耳。

印度朝鮮民族本其英等流教之精神，以與英日帝國主義相抵抗，此等為民族獨立自由以掃除世界惡魔之標幟，實與本黨聯合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以打倒帝國主義之主張相適合，吾人對於此等光榮之戰鬥，既具無限之同情，當當喚起全國民衆，予以助力，提攜共進也。

日帝國主義又壓迫抗日僑胞

日本政府，壓迫我在日僑胞，素極酷虐，稍有愛國之表示，即立能以逮捕拘留，直以待朝鮮人民之手段，對待我國人民，每遇任何集會，須先一星期呈請日本當局說明開會內容，及負責人，待其批准，方得舉行，否則必遭強迫解散，并拘捕到會人員。其准舉行之集會，亦派人監視。故我國在日僑胞，竟完

全無集會結社言論之自由。一月二十六日，神戶華僑在中華會館舉行救國籌備會議大會，事亦業經日當局允准。屆時到會者達千餘人，空氣異常緊張。當日華僑籌備會士數百名，每會場包圍，並手持武器，如雷大敵，其聲言，雖不准演說，並每日罵罵，凌辱我僑胞，竟強迫解散大會，以致引起衝突。我僑胞受辱者達百人，幸被捕去主席劉永志，中華公學校員文建輝等十餘人。

據報領判權一編，已為吾全國同志同胞年來一致努力其實現之工作，自本黨政府命令宣佈撤廢後，僅有持于實為辦法之定而已。僑胞之擁護撤廢領判權運動，尤為最正當而應有之愛國心之表示，而日帝國主義者，竟恬不知恥，橫加壓迫摧殘，是眞無理性之尤者。吾人於以知帝國主義之意味無知，非主山窮水盡之境，必無勉其有悔禍之可能，更當我繼續之努力，以打倒此等帝國主義而後已，同志勉之！同志勉之！

全國訓練會再展期

中央訓練部主持召集之全國訓練會議，原定於二月間舉行，嗣因中央將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故會決定展期至三月一日。及最近中央會議決議決議三中全會定於三月一日開會，中訓部以時間又與衝突，不能如期召集，已復決定展期至三月十五日開會。惟屆時如三中全會尚未閉幕，當再展延，除呈報中央黨部備案外，業已分別電令各級黨部訓練部遵照。

中訓部之調查事項

調查檢查日貨善後情形，自中央頒布檢查日貨善後辦法以來，時已數月，各地黨部遵照辦理，惟進行狀況如何，有無何種困難，及救國基金如何處置等項，迄今尚無報告，中央現為明確此項情形，特由中訓部訓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及民

業訓練委員會，妥為具報。又各地廢約促進會工作進行情形，亦須彙報，轉呈核核。

調查各地人民團體糾紛 中調部前以各地人民團體糾紛情形，各級黨部尚無詳細報告，以致各種糾紛之起因及影響難解決辦法等，多未明瞭，殊於統一訓練計劃，不無窒礙，為便於考查並統一報告起見，特規定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頒發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等，俾資依據，遵照辦理。其辦法要點為：(一)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兩月呈報中央訓練部一次，(二)各縣市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呈報省黨部訓練部一次。(三)各特別市黨部，(軍隊特別黨部除外)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呈報中央訓練部一次。(四)報告事項：1.糾紛者；2.糾紛原因；3.糾紛狀況；甲，爭執要點；乙，有無執行行動；4.糾紛影響；甲，糾紛者；乙，社會；5.如何解決；6.有無調解及調解內容；7.有無仲裁及仲裁內容；8.糾紛開始日期；9.糾紛解決日期；10.其他。(五)上期呈報之未經了結糾紛事件，仍須繼續呈報等各項。

中央核定 華僑教育 會議各項 決議辦法

中央前為促進海外僑胞教育事業計，因有華僑教育會議之召集，關於華僑教育會議各項決議案，會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常會核辦，當經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決議，推委員五人審查。經審查認為可照所擬辦法，分交辦理，或參考。并經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近中央秘書處已錄案函知中調部，該部接後，即錄案分別函知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及與會諸人。其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案一覽表，當別為刊布，以資參閱。

京 市 黨 務

△市執委會即將改選 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員會任期已告屆滿，前月將全市各區黨部各區分區改選完竣後，關於改選市執委會委員手續本已積極籌備，最近中央第七十一大會將會議，並確定關於該執委會之選舉法，由黨員直接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其執行委員人數定為七人，候補五人，監察委員人數定為五人，候補二人，該市現已着手準備選舉事項矣。

△二次視察下級黨部 京市黨部訓練部，以本市黨務，自各區聯合檢印辭職後，各區改選工作之完成，遂致先後不齊，而下級黨務之進行，亦受莫大影響。為明瞭下級黨務狀況，實地指導，並促進工作起見，實有舉行視察之必要。現該部決定舉行第二次總視察，關於視察項目，業經擬定，大約於本星期即可派員開始進行。視察程序，先區黨部，次區分區。(甲)視察任務：(一)指導下級之工作，并糾正其錯誤。(乙)視察要點：(一)解答其詢問，(二)考核其工作，(三)委員之更替，(四)黨員及分區之增減，(五)黨員之成分，(六)黨員之繳費，(七)各項集會之情形，(八)紀律之執行，(九)工作之實況，(十)各項工作計劃或整理計劃，(十一)重要事件或建議，(十二)糾紛之起因及結果。(丙)視察之方式：(一)與常委或全體委員談話，(二)參加會議，(三)公開或秘密調查，(四)詢問會議紀錄或文卷。

△全市調委報告工作 京市黨部訓練部，近為明瞭全市各區黨部之訓練工作概況起見，特於二月六日召集各區訓練委員舉行談話會，到各區調委十餘人，市訓練部長因蒞會出席參加，由各調委相互報告過去之訓練工作實況，及有何困難之處，最後並交

今日段調練工作之意見。

滬市黨務

△各區改選完竣 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以第一屆執事委員任期已滿，照章應即改選，先後呈准市黨部，於上月初先就各該區所屬各分區，舉行初選，陸續選定出席代表，嗣於一月二十四日起，各區分別召集區代表大會，改選區執事委員。截至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區均已完全選出。後經市執事會常會決議，定二月八日舉行各區執事委員宣誓就職典禮。至市黨部改選事宜，俟中央將選舉條例等核准後，亦即可舉辦。

△徵求各界提案 市執行委員會又以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已於三月一日舉行，本市第六次全市代表大會亦將定期召集，此項會議，前經關係全國，後者關係全市，均為除舊布新，擬往開來之重要會議，所有關於黨國及本市一切應興應革等重要問題，務請採舉實言，廣徵民意，不徒以發愚廣益之效，而宏此後發展之途。爰由該會常會議決通過徵求提案辦法，登報通告各界，一致踴躍，呈呈該會分別核轉，以供三中全會及全市第六次代表大會之採擇。其徵求提案之五項辦法如左：(一)提案人不限資格，凡本市各級黨部各界民衆或黨員個人皆得提供意見，請求核轉。(二)提案應詳具理由列舉辦法，其理由不詳，或應有辦法而不列舉者，不予接受。(三)提案者應簽名蓋章，以示負責。(四)呈請中央三次全會討論之建議，應於二月二十五日前，呈請全市代表大會討論之建議，應於大會前二天呈送來會。(五)本會收到提案後，即派員審查，將審查結果，隨時知照原提案人。

津市民衆團體舉行

權討論會

天津市黨部民調會，爲使本市各界民衆對於領事裁判權的意義起源，及其加蓋我國的弊害，有深測之認識，以爲救濟之準備，並從轉政府撤銷領事裁判權，達到收回法權的目的起見，特製發各級民衆團體討論領事裁判權討論會計劃大綱，令各級民衆團體，舉行撤銷領事裁判權討論會。凡總工會及各工會分會，商務總會，及各總會區分會，婦孺救濟會及各區分會均須舉行。開會時凡上述各會執事委員或經理委員及幹事總長，工作職員，均須出席，會員可自動參加。討論期間，自二月六日起，規定四週，討論完畢，每週舉行一次，時間由各民衆團體自定。開會地點，即在各該團體辦事處，或他適當地點舉行之。各團體於開會時間及地點規定後，須於三日前呈報民調會以便派員參加指導。各團體討論會參考書籍，由該會酌量供給之。凡各團體如有逾期(週四星期)不舉行討論會者，各該會負責人員一律須受懲戒。討論會結束後須將報告民調會，以便彙送考核。

至於討論會討論題目，該會公使於各級民衆團體討論計，又製就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討論大綱，其內容如下：(一)甚麼叫做領事裁判權：1.領事裁判權的意義，2.領事裁判權的種類，3.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的關係。(二)領事裁判權的起因：1.土耳其的起因，2.在中國，日本，暹羅等國的起因。(三)1.領事裁判權與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二年)2.領事裁判權與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3.領事裁判權與芝罘條約，(一八七六年)4.領事裁判權與最惠國條款。(四)領事裁判權的內容：1.華洋混合案件的處理，2.外人單美案件的處理，3.外人混合案件的處理。(五)領事裁判權的撤銷：1.領事裁判權與撤銷證書，2.領事裁判權與會議

...領事裁判權與高等法院。(六)領事裁判權之範圍：1.領事裁判權與外人受審，2.領事裁判權與外國領事，3.領事裁判權與外國人財產。(七)領事裁判權之弊害：1.對於中國之弊害：甲，司法方面，乙，政治方面，丙，經濟方面，丁，教育方面，2.對於非華外人的弊害：甲，商務方面，乙，謀害方面，丙，審判方面。(八)我國過去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範圍：1.撤銷領事裁判權與巴黎會議。(一九一九年)2.撤銷領事裁判權與華法會議。(一九二一年)3.撤銷領事裁判權與法權會議。(一九二二年)4.閣府下令撤銷領事裁判權以後：甲，列國的態度，乙，我國的策略。(九)今後對撤銷領事裁判權應有之準備與努力：1.司法方面，2.國民方面。參考書：1.不平等條約全集，2.各國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3.不平等條約十講，4.撤銷領事裁判權運動，5.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大綱，6.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7.近百年來外交史。

粵省二十八縣黨部

全部整理

江蘇省黨部委會于二月四日開第十六次委員會，決議：松江，崇明，川沙，嘉定，金山，淮陰，淮安，江浦，溧水，高淳，啓東，南通，海門，金山，漣水，吳縣，無錫，江陰，三海，東台，沐陽，青浦，邗縣，海門，宿遷，蕭縣，銅山，江寧等二十八縣黨部，均不健全，應即停止活動，全部整理。並請各該縣停止活動全部整理之縣黨部，即指定保管員為：銅山姜某，蕭縣馬立勳，宿遷徐政，浦縣張私丁，邗縣張鴻恩，沐陽曹三清，漣水王啓元，淮陰丁承潤，淮安齊榮邦，江浦方鍾，東台呂發，松江姚青，南通林健，海門沈元發，金壇劉某，嘉定朱慶滔，啓東黃炎，崇明張雲卿，吳縣張一勇，無錫

明鳳，青浦顧若維，川沙丁家，溧水楊壽齡，高淳顧平，上海王立屏，江浦徐懷春，江陰徐江，負責保管，並候整理。同會通過各縣整理委員會組織法，交組織部備案。

浙省制定

代表大會

各項規程

浙江省黨部委會，于一月三十一日第八十次會議，已將前交由該會法規委員會擬定之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組織法，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一代表選舉規程，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等各項，決議通過。同會通過舉行各縣執委會及直屬區執委會工作總檢查。

晉省督促

縣市黨務

山西全省共一百零五縣，有正式縣黨部者，截至最近一月，前後已成立共四十四縣，有成立直屬區黨部者共三十七縣，其餘各縣，有成立直屬區黨部者，有成立附屬於縣黨部之區黨部，在省垣有太原市黨部，在省北屬為大同市黨部，在省東屬有滎安市黨部，在省南屬有河東市黨部。就過去之成績而言，本省各縣市黨部，對工作尚稱努力，故近省執委會督促各縣市黨部之進步起見，又將全省詳細規程若干區，派出大批特派員，分駐各縣市，隨時指導督促。各特派員現已均行出發，定為三月互相調換一次。

北甯鐵路

即將徵求

預備黨員

北甯鐵路特別黨部自擬中央特許徵求預備黨員後，該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業已積極辦理，先行分區派員考查。現考查在工作，不久即將完竣，已擬定徵求預備黨員之標準，(一)標準，(二)預備黨員資格之標準，(三)徵求

(四)區身部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之程序。(五)區黨部對於徵求預備黨員工作程序。(六)特別區黨部核准預備黨員之手續等項。一俟中央指令核准後，即當實行。並擬定徵求期限為一月，分兩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第一期，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止為第二期。

國內政况

中央對俄 方案全定

中央政治會議，于六日上午十一時舉行臨時會議，討論對俄外交方案，結果已將大體商定，其原約分兩點：(一)中央以完成中國獨立自由主權，為解決此問題唯一標準，決不使因此問題而妨礙國體，及以後一切革命外交之進行。(二)中央同時顧及東北沿邊邊境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不欲使其再有重大犧牲，及項原即決定後，中央政治會議外交委員，即根據此種原則，連日開會，經詳加審議後，已決定：對外則訂正伯力會議，所謂派遺全權代表赴莫斯科與蘇俄訂定正式會議，將本會議範圍，以關於中東路方面者為限，而全權代表亦縮小範圍，所謂全權，祇限關於中東路方面，絕對不能越出範圍，另發宣言電達國際聯盟會，報告世界。對內，則以辦理此案人員如周福光朱紹陽，辦理疎忽，貽誤外交，遂運升越權簽字，喪權辱國，周福光應予免職查辦，朱運升朱紹陽應予嚴懲，交國府分別執行。又聞該宣言內容，係屬述中東路事件發生以來，蘇俄以強暴手段，侵佔中國東北邊疆，所受損害情形，及伯力會議，中國代表朱運升，越分復權簽訂草約，政府應速補救經過，並聲明關於中東路範圍以外之中國事件，如斯復邦交通商支左條約等，蘇俄儘可派遺代表前來中國商會談云云。吾人須知伯力會議紀錄之四五兩條，論過去事

實，我素未嘗自備有武裝之組織，亦並未嘗不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論現在事實，則俄領已同任復職，已足證明我國中無自俄兵，我之始終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也。事此以言，我國政府不能不向俄方提出該紀錄四五兩條，認為本事實，願共同廢棄之，惟是中央已以完成中國獨立自由主權，為解決此問題唯一標準，故當前之辦法，惟有全國上下，具一我之決心以赴之，庶可于正式會議中，達到吾人之希望也。

收拾桂 局策略 已確定

中央軍討逆策略，現已從新確定，以四路軍由陽明進攻桂林，六路軍由平樂進攻仁樓等補城附近之敵，八路軍則沿大河南進進攻桂平貴縣一帶逆軍殘部，呂傳美率所部三旅統轄桂省各屬。頃據梧州七日電：(一)我四路軍全部已入桂，(二)日陳司令光中率部由陽明向桂林進攻。(三)對師長建德與六路軍均取聯絡，並請悉請仁樓之敵。(四)桂江平南一帶敵軍已被我八路軍李揚敬師完全截滅逃散。(四)日陳司令建德與六路軍均取聯絡，並請悉請仁樓之敵。(五)我八路軍與香後，(六)日率部向貴縣桂平方面搜索前進。(五)我八路軍與香兩師，向桂江白馬一帶發進，(六)日輪送完畢，定齊(八)日赴桂平與呂師會攻武宜之敵。(六)十路軍龍濟光率部(六)日(八)日赴桂平與呂師會攻武宜之敵。(六)十路軍龍濟光率部(六)日(八)日赴桂平與呂師會攻武宜之敵，先遣隊已向百色進發，不日由右江東下云。

美國公使 呈遞國書

新任美國駐華公使威遜，偕其隨員代理全權公使卜金武，二時乘費費爾遜號郵船由巴拿馬，向香港轉赴上海，陸軍部特派馬格德，海軍部特派陸軍一行，于二月一日上午十時十分，由滬抵京，十時赴國府謁見蔣主席，同時呈遞國書。事前曾由國府派出一汽車一輛，由典禮廳科長李

政府，決不讓二十萬小時，必已獲全區，引起全體人民的
注意。在中國這不和人天，甚至中央機關有人員及各局長，
也非一經研究，本心中決非如此。現在這新令更應是進步，更應
使國家法統，中國革命進行，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政府，決不讓二十萬小時，必已獲全區，引起全體人民的
注意。在中國這不和人天，甚至中央機關有人員及各局長，
也非一經研究，本心中決非如此。現在這新令更應是進步，更應
使國家法統，中國革命進行，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政府，決不讓二十萬小時，必已獲全區，引起全體人民的
注意。在中國這不和人天，甚至中央機關有人員及各局長，
也非一經研究，本心中決非如此。現在這新令更應是進步，更應
使國家法統，中國革命進行，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政府，決不讓二十萬小時，必已獲全區，引起全體人民的
注意。在中國這不和人天，甚至中央機關有人員及各局長，
也非一經研究，本心中決非如此。現在這新令更應是進步，更應
使國家法統，中國革命進行，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政府，決不讓二十萬小時，必已獲全區，引起全體人民的
注意。在中國這不和人天，甚至中央機關有人員及各局長，
也非一經研究，本心中決非如此。現在這新令更應是進步，更應
使國家法統，中國革命進行，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委員會，其時進行，並身會新議，這新令更應是進步，更應
使國家法統，中國革命進行，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委員會，其時進行，並身會新議，這新令更應是進步，更應
使國家法統，中國革命進行，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委員會，其時進行，並身會新議，這新令更應是進步，更應
使國家法統，中國革命進行，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委員會，其時進行，並身會新議，這新令更應是進步，更應
使國家法統，中國革命進行，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委員會，其時進行，並身會新議，這新令更應是進步，更應
使國家法統，中國革命進行，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這新令更應是進步，現在大家

... 總局。...

... 總局。...

... 總局。...

... 總局。...

... 總局。...

... 總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為公布修正之法律，其後由國民政府公布，其後由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為公布修正之法律，其後由國民政府公布，其後由國民政府公布...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後由國民政府公布，其後由國民政府公布...

民法債編施行日期

民法債編施行日期，該施行法原文照錄如下...

下：

第一條，民法債編施行日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後由國民政府公布...

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第十三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第十四條，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第十五條，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乙)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第一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第二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行使民法物權編之規定，第三條，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第四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五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屆滿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前項規定於取得時効準用之，第六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第七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八條，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第九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第十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第十一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第十二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第十三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竣者，民法第八百八十九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第十四條，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第十五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定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第十六條，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蘇省中	校名	校址
校及實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	吳淞炮台灣
小一覽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	無錫通惠路社橋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	同

江蘇省立南京中學
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
南京門帝橋
南京馬府街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
 江蘇省立常州中學
 江蘇省立無錫中學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中學
 江蘇省立太倉中學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江蘇省立松江中學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
 江蘇省立南通中學
 江蘇省立如皋中學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
 江蘇省立淮安中學
 江蘇省立淮陰中學
 江蘇省立鹽城中學
 江蘇省立徐州中學
 江蘇省立徐州女子中學
 江蘇省立東海中學
 江蘇省立宿遷中學
 江蘇省立蘇州農業學校
 江蘇省立淮陰農業學校
 江蘇省立女子實業學校
 南京學院中學部
 江甯縣立師範學校
 句容縣立中學校

鎮江鼓樓崗
 常州玉梅橋
 無錫學前
 蘇州三元坊
 蘇州盤門新橋巷
 太倉城內
 上海陸家濱
 松江城內東門察院弄
 松江城內蕪縣街
 南通城內
 如皋城內
 揚州大江邊
 淮安東門內
 淮陰西門內
 鹽城城內
 徐州北關外
 徐州鼓樓大街
 東海北門街
 宿遷縣文廟
 蘇州門外
 淮陰北門外河北
 許墅關
 江陰城內
 南京南門外小市口
 句容

鎮江縣立師範學校
 高淳縣立初級中學校
 丹陽縣立師範學校
 丹陽縣立中學校
 六合縣立師範學校
 金壇縣立中學校
 七縣公立女子師範學校
 松江縣立中學校
 青浦縣立中學校
 南匯縣立中學校
 南匯縣立女子中學校
 太倉縣立中學校
 金山縣立中學校
 崇明縣立中學校
 啓東縣立初級中學校
 寶山縣立師範學校
 吳縣縣立中學校
 儀徵縣立揚子初級中學
 鹽城縣立中學校
 鹽城縣立職業中學校
 東台縣立中學校
 淮陰縣立中學校
 淮安縣立中學校
 漣水縣立中學校
 阜甯縣立中學校

鎮江黃墟鎮
 高淳
 丹陽西門府館巷
 丹陽城內文廟後邊
 六合城內
 金壇
 松江城內荷池弄
 松江城內南門
 青浦城內
 南匯
 南匯城內
 太倉城內
 金山涑涑
 崇明
 啓東
 寶山城內
 吳縣滄浪亭
 儀徵
 鹽城西門外
 鹽城
 東台舊魁星樓
 淮陰西門外
 淮安城內寶塔橋
 漣水城內
 阜甯城廂市

阜甯縣立師範學校	阜甯溝墩中
江都縣立中學校	江都城內羊巷
泰縣縣立女子職業初級中學	泰縣小香巖
泰縣縣立中學校	泰縣東門學宮
沛縣縣立中學校	沛縣
邳縣縣立中學校	邳縣
蕭縣縣立中學校	蕭縣學宮
睢甯縣立中學校	睢甯
宿遷縣立初級中學校	宿遷
灌雲縣立中學校	灌雲大寺巷
沭陽縣立中學校	沭陽城內
江蘇省立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南京門帘橋
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南京中正街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實驗小學	鎮江八義巷
江蘇省立無錫中學實驗小學	無錫學前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蘇州三元坊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蘇州小倉口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上海尚文門內尚文路
江蘇省立太倉中學實驗小學	太倉城內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松江西門外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實驗小學	揚州城內左衛街
江蘇省立南通中學實驗小學	南通城內
江蘇省立淮陰中學實驗小學	淮陰西門內後街
江蘇省立徐州中學實驗小學	徐州東關內
江蘇省立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徐州石牌坊

江蘇省立東海中學實驗小學	東海倉房巷
私立東吳大學	蘇州天賜莊
私立南通大學	南通南門外
私立無錫國學專門學院	無錫城內學前街
蘇州私立振華女子中學校	蘇州城內嚴衙前
私立無錫中學校	無錫南門外羊腰灣
私立無錫鏡志女子中學校	無錫城內北禪寺巷
無錫私立胡氏初級中學校	無錫天上市堰橋村前
江陰私立梁豐初級中學校	江陰揚庫鄉
鹽城私立亭湖初級中學校	鹽城宋村
鹽城私立羣英初級中學校	鹽城樓下莊
溧陽私立同濟初級中學校	溧陽舊學署曾經關忠孝祠
私立海門能仁初級中學校	海門縣茅鎮浙甯會館後
私立海門中學校	海門縣署東首
海門興氏私立啓秀初級中學校	海門麒麟鎮西北四里
海門私立三益初級中學校	海門東四區江家鎮
吳縣私立女子職業中學校	吳縣城內學大街
吳縣私立純一初級中學校	吳縣橫街
私立常州初級中學校	常州新西門內
武進私立口暉女子初級中學校	武進縣城內織機坊
泰縣私立時敏中學校	泰縣西門內
南通私立崇敬中學校	南通西門望江樓
南通商業私立初級中學校	南通南門外模範馬路
私立通州師範學校	南通城內南門外
丹陽私立正則女子職業中學校	丹陽城內白雲街

- 宜興私立精一初級中學校
 - 宜興南門青雲巷
 - 常熟私立淑琴女子中學校
 - 常熟北門內白蠟倉
 - 常熟私立孝友初級中學校
 - 常熟北門外楊樹弄
 - 崇明私立敦行女子初級中學
 - 崇明城內董家弄
 - 崇明私立三樂初級中學校
 - 崇明縣西城鄉猛將軍鎮
 - 鹽城私立景魯初級中學校
 - 鹽城北門外望海樓
 - 鹽城私立時化初級中學校
 - 鹽城縣政府南街
 - 無錫私立輔仁中學校
 - 無錫東門將軍橋
 - 泰興私立黃橋初級中學校
 - 泰興黃橋
 - 吳江私立震澤中學
 - 吳江震澤市王曉庵祠
 - 私立揚州中學
 - 江都縣舊城文廟
- 以上私立各校，除南通大學尚在立案中外其餘均經主管官廳核准立案。

國際要聞

日本總選

舉大激戰

日本議會於一月廿一日解散後，朝野兩黨對於二月廿日之總選舉，即着手運動，積極布置，以備屆時一決勝負，民政黨以自己立場攸關，尤為急切，勝則於議會中可得絕對多數，而一切政策可以暢行，敗則以後行政，動受牽制，畏首畏尾，無事可為，而現閣使將難以支持，政友會則向常操握政權，而於議會中亦恆佔優勢，今受對黨之壓制，致議會竟告解散，於心實為不平，若再總選失敗，以後將更受制於人，一無發展，而本黨亦且有解體之虞，故兩黨之於此次總選，實各有迫切之利害相關，非各竭其全力以為奮鬥不可。現雙方準備之第一期已過，言論大激戰之幕方開，其間形形色色，大有可觀，雖最後五分鐘，究未

知鹿死誰手，然苟於兩方之軍心及戰略上，留心細察，則其勝負之數，亦未嘗不可十得其八九耳。最近據東京電傳消息，總選舉戰已入第二期，朝野各黨之立候補者數已達七百名以上，言論大激戰之幕既開，各派均爭為殊死之奮鬥，政民兩黨尤有拔劍張弩，怒目相視之觀。民政黨於本月二日開選舉委員會，協議之結果，決定印刷懇切叮嚀之說明書，散發與各市町村之青年團等，書中大意，謂日下之不景氣，由政友之放漫政策所致，我黨之整理緊縮政策，足以救濟公私經濟之破產，而招致永久之繁榮。關於米穀政策，蠶絲救濟，金解禁善後政策，農村救濟，中小商工業金融之改善，鐵道運費低廉等，尤詳加說明。同時決定各關員游說之日程。乃政友會視此情形，亦不肯示弱，決定印刷各政策之文書，配布全國。

又悉濱口首相特於二日招請安達內相，交換關於選舉之重要意見，結果決定如下：(一)據現在情形，我黨完全壓倒反對黨，然為獲得絕對多數起見，斷行整理全國無當選希望之候補者。(二)假令政府不能得絕對多數，然若得第一黨，則不必決行總辭職，萬一第一黨亦不能得，且與政友會勢力大有相差時，則基於立憲政治之根本精神，政府斷行總辭職。(三)政府始終聯合與黨，於緊密之結束，及統制之下，傾其全力，一路邁進，期絕對的數之獲得。安達內相得此決議，隨即赴本部會見選舉委員，傳達此方針，並由本部向全國支部發出指令。

關於各關員與政友幹部之遊說日程，實於此次總選大激戰中，最為重要，蓋此一戰，不啻為現內閣生死關頭之血戰，野黨方面自犬養總裁之下，各前閣員顧問等，均全體出動，期操必勝，故決不能放鬆一步。現民政黨方面，擬由各關員乘坐飛機，遍遊

全國，足跡所歷，邊陲必至。其遊說日程，議定濱口首相十日起，出席東京，大阪，京都，名古屋，橫濱，神戶，仙召等各地大會，並為應援演說。井上藏相五日赴東京第三區，六日赴大阪市經濟振興會，中之島公會堂，及大阪市第五區，為與黨各候補者應援演說，七日到神戶市，八日到京都府下，九至十一日到岡山縣下及愛知縣下，十四出席茨城支部大會，十五在福島縣下。其他各地遊說，如小泉選相於三四兩日，赴岐阜，廣島，吳，之三市。松田托相自六至十九日，分期赴靜岡，福岡，岡山三市，笠岡町，及長崎犬分兩縣。而橫濱市，近畿中部，及四國等地方之遊說，由江木鐵相任之。宮城縣，函館，小樽，札幌二市，岩見澤，船澤，旭川，室蘭，鳥取，米子，島根第一區，及島根山口兩縣，俱由依商相分日前往。至於政友方面，則犬養總裁於十日起，赴關西中部遊說，繼至大阪，神戶，廣島，福岡，及岡山各市。又山本前農相，久原前選相，及望月前內相，均於五六日中午，由東京出發，赴各地為本黨候補者之應援演說。床次竹二郎亦於十一二日，赴關西九州方面遊說。據聞立於陣頭之犬養總裁，此次在東京日比谷。圓舉行之演說大會中，大發其獅子吼，終能以其老練之辯舌，與滿堂聽衆，以甚大之感動。其演說要旨，略謂，停頓不動之社會各方，此時宜以大革新打開之。軍隊之經濟化，宜斷然行之。行政整理，官業整理，均為急不可緩者。社會政策，尤其是失業救濟政策，更為切要之舉。警獄事件之繼續發生，由政府事務過多所致，宜減少之，使財政有餘，以謀政府事業之改善。而為政界之大刷新。最後對於不職挽回之過去，不必為無味之詮索，惟現在及將來，要以打開各方面之全局面為急務云。

按以上所述，政民兩黨於此次選舉激戰中，無不努力奮鬥，各顯神通，動員既下，軍令甚嚴，或用文砲字彈，以作攻堅挫銳之具，或用唇槍舌劍，以顯銜鋒陷陣之能，時而大將突前，時而偵騎四出，左翼右翼，互為聲援，前軍後軍，分頭策應，其餘各小黨，或與民政為協約，或與政友為同盟，亦莫不牽人旋渦，共作一場鏖戰。然政友會戰略，雖不亞於民政黨，然卒以民政黨勢居上游，政友會似已有不敵之勢。據四日東京電，內務省調查全國立候補總數，已達七百八十二名，其中派別，民政黨佔三四四，政友會二八二，其他中立五三，革新六，國一三，社民二九，大衆二〇，勞農一一，全民四，各地無產一七，觀此電所稱民政黨之已佔候補多數而可知矣。且政友會更有弱點，而其內部軍心亦少一致，故預測選之結果，勢必難操勝算，蓋政友會被民政黨壓倒之後，滿欲積極準備，捲土重來，田中義一既死，推戴犬養毅為首，盛唱清黨運動，頗有一新耳目之概，然因黨內關係複雜，清黨運動，卒未實現，而所謂空前之收賄疑獄，層見叠出，上自各部大臣，下至議員，收賄醜史，一一暴露，遂至一般社會呼政友會為「收賄內閣」或「黑暗內閣」。政友會希冀推出風潮民政之黑幕，以資抵抗，偽造種種證據，誣告收賄，而比擬此計，卒無成效，反增長一般民衆之厭惡。犬養毅之出任黨首，首在一洗政友會之醜態，而考其其因，實為政友內部紛爭所驅使。目下政友會中，說說總裁位者，計有床次，鈴木，中橋，望月，久原五人。此五人之政治野心甚大，暗鬥非常劇烈。犬養毅在黨內並無何種實際勢力，不過為一有德望之元老。而今日日本政治，乃金力為能事，議院中之代議士，皆持有野心的政客，以運用金力為能事，當選議員之一動一靜，咸受支出選舉經費者之支配，床次，鈴木等諸人，均有自己選出之議員，而犬養毅則無之。故犬養毅有奇才異能，無法發揮，犬養之出任總裁，決難挽回政友之勢力，蓋可斷言。反之，民政黨於濱口總裁之下，集中力量，全解禁之實施，口蜜腹刀之外交政策，似均得國民之歡心

內相安達氏於最近聲稱，總選結果，不難獲佔二百五十名議席，此雖不免稍帶自誇之性，然觀大勢所趨，民政黨之得有多數議席，而繼續組閣，殆可預斷。惟論議會制，有多數，不必定使政局安定，此後民政黨之政策，是否能盡實行，日政局之安甯，是否得以永保，尚在不可知之數耳。

西班牙新

政局開始

今日世界各處，莫不高唱民主與自由，不料在此民權聲浪洋溢之中，乃尚留得君權時代遺下之兩大怪物，若不早事驅除，任其滯淹卵育，棲息有所，則不獨受害之民族，將無唯類，而全世界之人類，亦且蒙其毒耳。是二怪物者，一為君主專制政治，一為寡頭獨裁政治，前者如英日等國之帝制自維，後者如意大利之墨索里尼，西班牙之里夫拉，波蘭之皮爾蘇基，匈牙利之霍爾希等所把持政權之狄克推多。凡此政治，皆為違反現代潮流，如果此種現象，維持永久，或竟擴大，則世界新政治，決難實現，而目前社會之進化，亦必大受障礙。按近代政治思潮之發展，君主專制與寡頭政治，已成爲落伍與腐化的政治組織，實則今後政治，決非個人力量所能範圍，必須運用全體民力，方能使政治實際發生效力，故今後政治組織，亦決非君主專制與個人獨裁所能應付，須有合乎全體人民公意的民主政治之新組織方可。由此論之，目前一切君主專制與個人獨裁，俱爲不合時代的反動政治組織，當然應在迅速崩潰，天然淘汰之中。如西班牙狄克推多之里夫拉將軍，專政已久，大反輿情，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不得不辭職，即其例也。推究里夫拉辭職之遠因近因，固甚複雜，但其最重要者，不外乎（一）各地軍事長官不滿意狄克推多之制，（二）不合西班牙全體人民的要求，（三）西班牙王見大勢所趨，唯有里夫拉辭職，始可避免革命風潮。夫各地軍事長官之不滿意狄克推多，實因彼等早已厭倦里夫拉之獨裁政治，西班牙王之不得不讓令里氏引退，亦有見於大勢所趨，知狄克推多之制，萬難再存，至於民衆之要求政治改革，尤爲正當。國民社一月廿九日

電，「一般人民因里夫拉去位，有恢復代議政治，與言論自由之希望，真不大爲欣慰。自由黨領袖羅麥朗伯爵表示時局之變化，良可滿意，國王態度將使真正西班牙人心中復起忠愛之念。渠信貝倫圭將軍之繼續首相，實爲最適當之人選，可以導納國家於正軌。且自里氏辭職之訊發表後，當晚曾有萬餘人集台王宮前，要求改建共和，開始爲示威運動者。」又據本月一日瑪德里電，「西班牙新內閣成立後，立即掃除前閣所餘狄克推多之遺跡，首即大赦政治犯，並驅逐與出亡在外者併計，所赦不下數千人，內有軍官多人因反對狄克推多而削籍被黜者，今皆一一復籍。當里清里夫拉之餘黨時，有被解職者，有自願辭職者，各官署中里氏之黨出走一空。」二日之電又稱，「向爲狄克推多傀儡之國會，亦已下令解散。舊有政黨俱得自由作國會選舉之競爭。前此炮隊軍官，及大學教授因反對狄克推多制，而被強迫辭職者，不久皆將復職。」由以上各電觀之，此次西班牙之政局變化，真是急轉直下，迅速異常，自里夫拉去職，三五日間，改組內閣，解散國會，大赦政治諸犯，肅清里氏餘黨，猶如風捲殘雲，日出萬里，自此人民得參與政治，國家可導入正軌，以故輿野上下，莫不喜形於色，額手相慶，雖未能立時改建共和，悉歸民治，而大談養生之狄克推多，則已借其醜類，隨波逐去，一瀉千里，決不能復回矣。或云貝倫圭將軍亦頗有野心，並非真有誠意，欲建發民主政而之新西班牙者，然如果西班牙人民之要求，的確是一需善民主，則任何力量，亦皆不能壓制，何又貝倫圭一人？現貝之態度，雖云頑固，但一國之政策，當視民心之向背，順之者必成，逆之者必敗，貝若操縱政權，罔顧民意，則里氏之前車甚近，覆轍相循，其何能免！今西班牙人之口號，聞在首都瑪德里，沿途高呼曰，「不要貝倫圭！不要再任何軍人！不要再任何獨裁！」此種要求，確爲正當，不知貝氏聞之，其心中作何感想。總之西班牙新政局雖已開始，而其以後之能否發展，能否成功，則全在乎西班牙人民之能一致表示其真正的要求耳。

本週宣傳要點

一、對俄辦法大致已決定

A 對俄外交以求主權完整，並同時顧到東北邊境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準則。

B 對俄外交之事實，應依據外交部二月八日所發之宣言。

二、澈底肅清張桂餘孽

A 張桂殘部竄入廣西深山中，想效法朱毛，為害民間。

B 政府已另訂計劃，派隊圍剿，務求澈底肅清，為人民除害。

三、提倡節約運動

A 我國經濟落後，產業界頹敗不振，此次金貴銀賤，波瀾所及，危險更甚。欲求拯救，根本在發展產業，而提倡節約運動，即可為發展產業之助。

B 節約運動就是節省增產運動。節約不必要之消費，儲為遺產之資本，一面可藉以助長社會金融之活動。

C 政府實行減政，國民實行節約，是從事訓政建設之唯一準備工作。在目前，國民實行節約，可說是救國自救的唯一途徑。

十九年一月之政治軍事

蔣中正

十九年二月一日

中正受黨國重寄，忝主席政務，兼總戎機，念國步之艱難，此，遂成釜底游魂。乃於六日電閩副司令請水准其隻身出洋，將感責任之甚重，雖亦躬自振奮，激勵僚屬，夙夜盡瘁，冀補萬一。所部暫交劉興負責。但於七八兩日，復囑使孫殿英部扼守西平關，無如國基初奠，反動肆擾，規模初具，阻礙即生。致一切施設，一城，廣事襲奪，冀圖最後之掙扎。但唐逆部下因飢寒交迫，兵無，實未能盡慰民衆之渴望，然其間政府經營之苦心，亦有爲民衆門志，且益以我二路軍追擊甚速，無力抵抗，故唐逆遂隻身化裝所應諒解者。爰自本年一月起，逐月將一切政治軍事之經過，條潛逃，劉興與浩等亦於八日派代表向中央表示輸誠，其所部之團長等亦均翻然悔悟，誓志服從，遂於十三日在沙河附近完全繳舉大略，昭示全國，俾一般民衆得明國家政治之大勢，與夫當局械，聽候給資遣散，河南境內此時已無唐逆一兵一卒之存留。于工作之情形，而收政府民衆協力合作之效焉。

首言軍事

民國十八年，首爲黨國環境最困難之厄歲。

叛逆既竊起於四方，外敵復突犯於東北。一年之間，此與彼仆，東擊西應，或則貌似忠誠，中途反噬，或則偶受誘惑，變態叢雜。士卒犧牲，民衆顛沛，罔已不待煩言。即中正個人之痛苦，亦非言語所能形容。幸賴將士努力，民衆擁護，屢經苦鬥，始將一切反動勢力，次第肅清。至本年一月，各方軍事，遂漸告結束。茲特將其經過，分述如下：

(一)討唐軍事，自去年十二月下旬 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北上信陽，即督令各師，節節前進。自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於冰天雪地中，經五晝夜之血戰，遂將唐逆主力，完全摧毀。楊軍長虎臣所部，遂抄出逆敵後方，於元旦日進克駐馬店。同時閩副司令亦於一月三日蒞鄭督師，督同王金鈺王均等師南下，唐逆至

此可知背黨叛國之反動軍閥，無論如何猖獗，如何險毒，終必爲革命勢力所消滅，此即順逆之勢之所分也。

(二)張桂諸逆自西江潰敗以後，紛向廣西逃竄，第八路軍師乘勝進駐梧州，調度一切，以便早日肅清。呂煥炎於六日晚抵梧州，與陳總指揮商決剿滅殘逆辦法。宋總指揮紹良部駐肅清桂林東柳州一帶，張逆殘部及土匪潰軍，陳總指揮濟棠部任肅清桂平貴縣一帶反動軍隊。至其步驟，則先攻桂柳殘敵，次肅清兩寧。劉桂柳已爲第六路軍次第肅清，張逆殘部紛紛輸誠，小部竄匿廣南一帶，已不足爲患。黃權所部桂軍亦已向呂煥炎輸誠，呂即其退駐石龍，聽候改編。是張桂諸逆肅清之期，實在不遠。而改組派所憑藉之反動武力，既已潰敗無餘，故近日已銷聲匿跡，無從再施其誇張爲幻之技矣。

(三)自石友三所部在浦口安慶兩處嘩變，津浦交通即為之斷絕，而社會亦因此發生極大之騷擾。其實石部之變，全受奸人挑撥，以致出此下策，中央本和平統一之宗旨，深以內戰為可恥，凡事苟可以和平解決者，決不願作無謂之犧牲，徒苦吾民。故自石部表示悔過，中央即任命石友三為河南清鄉總指揮，令其迅速離蚌，移駐歸德亳州。刻石部已于二月二十四日開始向歸德開拔，以重所扣車輛，完全移交路局，徐蚌之間全由第二第三兩師接防，津浦交通，業已完全恢復。以上所述，則為本年一月間結束軍事之經過情形。

次言外交 一切外交勢力既已肅清，各地軍事亦已漸告結束。故日前政府之重要工作，對外交則為不平等條約之取消，對內則依據訓政方案積極從事建設。而在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工作中，實以撤銷領事裁判權為第一步，故自去年十二月頒布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命令後，國民政府即積極進行，以期早日恢復法權。完整統治，而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又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第一步。關於改組上海臨時法院，一月以來，經司法外交當局與外人交涉之結果，亦已有具體辦法，其內容不日即可公佈。此次決定內容有未能盡滿國人之望者，但須知即此不盡滿意之結果，亦曾經經過折，始肯以此。不過此種組織，原屬一種過渡辦法，領事裁判權一旦撤銷，則此種臨時機關，自亦不能成立。總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不平等特權之能否取消，完全以吾國人之能否自強為斷；否則將永無實現此目的之一日。

再言內政 積極從事建設，既為目前政府之重要工作，而安定社會，又為從事建設之基礎。故政府久已三令五申，責令各地官吏，嚴行剋削，於本年一月又通令各機關遵照清鄉條例條

例，嚴厲肅清各地匪患，庶使一般人民得安居樂業，而後方有建設之可言。

值此民生凋敝國帑空虛之秋，不幸又發生金價銀落之恐慌。一月以來，金價奇漲，銀價暴落，造成空前未有之現象，此不僅影響國民民生計，國家財政，且於國家存亡亦有關係，故政府軍事尚未結束，全副精神，或注於討逆剿匪，致未能事先預防，至負遺憾。故至風潮劇烈時，即令關係各部妥籌辦法，以資補救，但其原因既極複雜，非一時救濟，所能奏效。故政府所定辦法亦分治標治本兩種。治標方法即取締金業交易所，以免投機操縱；而治本方法則由政府明令改幣為元，劃一輔幣，保障人民財產，發展生產事業，恢復全國交通，同時積極採辦金礦，使金幣原料之供給增加，以為將來採用金本位制之準備。而地方尤希望全國國民能極力提倡國貨勵行消費節約，則國民經濟方有向上之希望。至於國家財政治標方法，則施行海關進口稅改易金幣制度，藉免再受金銀比價劇變之波瀾，故政府已宣布明令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總之：值此空前之經濟變局，國民應有積極之覺悟，與堅固之決心，援助政府，協力合作，則國民經濟，國家財政，庶可挽救於萬一。

吾國歷代承襲封建之弊，必以綜覈名實為施政之本，其意蓋在增加政治之效率。目前值訓政開始之時期，自應以刷新政治，增進政治效率為其準備。欲謀政治效率之增進，即應防止政治機關之散漫與廢弛。而散漫之原因，由於組織之過大，而廢弛之原因，又由於機關之散漫。現在政府之機關，固有超過實際之需要者，故惟有酌量裁減，庶能防止散漫廢弛之弊，而增加政治之效率。何況國家經濟久已瀕於破產，最近又因金價漲價，國民生

發電令將所部開赴開家口附近，聽候處理，此電九號始克達到，劉斐等收容不及，遂即避入醫院。同日我軍到達西平，逆軍隊伍，零星潰散。十日下午，我軍在蔚城車站，將敵驅過河北，完全佔領蔚城。劉斐所部團長，翻然悔悟，服從中央，將所部集中蔚城附近，於十三日午前，完全繳械，聽候中央給資編遣，河南境內，至此可謂已無唐逆一兵一卒之留存，我前方作戰各軍，亦分別調回，整頓休養。革命軍自出師北伐以來，與封建軍閥及一切反動叛逆作戰，共止數十百次，而解決之迅速，徹底，當以此役爲最了。

(二)其次再說廣西方面討張桂的軍事。自從張逆發率，破壞編遣，率部所部，由湘西竄到廣東，便與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雋等，受改組派之指使，互相勾結，稱兵犯粵。但一經我六八兩路大軍圍合擊，不出旬日，便敗得落荒而走。張發奎殘部，頂多不過二三千人，向湘桂邊界狼狽敗潰，現被我六路軍跟蹤窮追，沿途又被圍截擊，業已逐漸逃散。至桂逆殘部，最多也不過五六千人，又經呂煥炎收編一部，所餘實已有限，現八路追擊部隊，即將克復柳州，第四路何總指揮亦飭部向桂邊積極推進，全桂肅清，殆已不成問題。

(三)至於西北叛將，殘民以逞，不顧國家和平與統一，只求個人地盤權勢的擴張，然經前次鄧洛大敗，實力多半散失。加以陝甘地瘠民貧，連年荒歉，糧餉匱乏，士氣餒沮，已成坐斃之勢。將領若不能澈底省悟悔過來歸，未嘗不是一條自新的道路，假使長此執迷，觀望徘徊，終必步馮張李白黃唐諸逆的後塵，而自然歸於消滅的。

從各方討逆軍事勝利的實際的觀察，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

論：

(一)我們看見過去一年之間，殘餘封建軍閥，與一切反動份子，互相勾結，不絕蠢動，但其結果，終抵不住有主義，有訓練，真爲國民革命努力的中央軍隊的一擊，而便土崩瓦解。這實足以證明離開中央，反叛黨國的人，無異自己挖掘自己的墳墓。簡單些說，凡反革命者無不失敗，最後的勝利，惟真能革命者始可以獲得。(二)在過去這一年間，反動叛逆，不絕發生，黨紀國法幾於掃蕩以盡。所幸本黨忠實同志，一致團結，繼續努力，辛將叛逆一一消滅，使黨紀國法，仍得維持於不墜，此後邪正既分，法紀以立。再在對黨國不盡忠實之人，當亦不敢輕於僥倖嘗試，而圖心轉意，悔過自新。(三)自革命軍奮起北伐以來，不僅時時刻刻努力於軍事工作，以求保持軍事上永久的勝利，而於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及奉行總理的遺教尤屬絲毫未曾懈怠，現今以住，本黨同志，全體同胞，當更發奮發常保持奮發進取的朝氣，爲黨國加倍去努力，以求國政建設的早日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早日實現。

(二)實行黨國運動

(一)節約運動之理由：目前軍事既已漸告結束，我們努力的目的便是切實開始國政積極從事物質建設。但是要實現這兩大工作，我們就必須有充分的準備，而且必須忍受相當的痛苦。因爲我們要完成國政就非有效能極高的政治不可，我們要從事建設，就非有充實的經濟力量不可。但是現在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實在還不能算是已經完成上述兩種工作準備。就政治而言，因爲北伐完成以後，又繼以各地反動勢力的蠢動滋擾，於是政府力量，遂不得不分注於軍事方面，所以政治的效能也不能充分發揮，國政

的步驟，更不能有滿意的進展。至於經濟方面，則十餘年來外受帝國主義異進的剝削，內遭封建軍閥循環的戰禍，社會經濟已經日蹙一日，加以北伐以來，軍用浩繁，而叛逆作亂，又勞征伐，匪共譁起，劫掠焚殺，幾無虛日，數年來不但國家經濟瀕於破產，即民生計亦已陷於絕境，加以近來金貴銀落，對於中國經濟形成一種致命的恐慌。現在我們能負有完成上述兩大工作的責任，而中國的社會環境又如此艱難困苦，所以我們要達到我們的目標，就必須有一番大振作，忍受一番大痛苦，否則非但我們的目標永不能達到，就是國民的生存恐怕也不能保持了。因此在政府方面，固然實行一種有計劃的切實的「減政政策」，而在民衆方面更要有「一種普遍的節約運動」，這兩種辦法是我們要從事籌政建設的唯一準備，也就是我們脫離此種困難環境的唯一出路。

(二)節約運動之目的：我所主張的節約運動，精確點說，就是一種「節費增產運動」，政府方面的減政政策，當然也就是此種運動的一部分。我們知道二十世紀的時代，是效率的時代，在社會活動的方面，莫不以增加效率爲本位。譬如就生產方面而言，現今歐美各國所行的產業合理化，就是在改良生產技術，節約生產的浪費，藉以增進勞動能力而謀生產力的增加；換句話說，就是增加生產的效率。在生產方面如此，在政治方面也是同一道理。

所以政府實行減政政策：第一，在增加政治的效率。本來在現今的中國，百廢待舉，一切新的組織，一切新的機關，自屬必要，因此，在新創組織之下，各種機關，自不免稍涉龐大，超越實際需要。因爲政治計劃的進行，本有一定的步驟，在某種步驟

，自然需要某種機關，來執行一切。但是兩年來，因爲種種障礙發生，一切計劃尚未按照預定的步驟實現，一方面又有許多的機關成立，所以政治的運行，自不免發生散漫廢弛的毛病。我們若能通盤籌劃，斟酌情形，或者爲急需，或者爲次要，或者爲駢枝，按照行政計劃的步驟，酌量裁汰併合，如此則行政的消耗，可以節約，政治的效率，自然可以增加，而調改的工作自必可以早日完成。這不但是中國目前所必要，並且是歐戰以後，歐洲各國已經實行而收效的。

第二，多支建設事業經費。中國財政的支絀，幾成痼疾，每年收入只有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四萬元，收支虧欠每年不下一萬萬元。在支出項下除軍費外，要以政費爲大宗，而況近來金貴銀落，一時既無恢復的希望，國家財政亦必大受影響。因此我們若能節省政費一分，建設費即可增加一分，以此注彼，以不生產的政治費用，移作建設的經費，縱然數量甚微，但於國家人民，總屬有利。我們試將日本當作先例來看，日本自濱口內閣成立以來，即勵行緊縮政策，行之不久，在事實上，在數字上，確已收到顯著的效果。不過日本的經濟狀況與中國不同，故其動機亦自有其特殊目標，因爲日本的目的，是在謀經濟的安定，所以緊縮的方法，除極力節省政費外，對於生產事業亦務行緊縮，避免生產過剩的恐慌，因此日本輿論對於政府的緊縮政策，贊否尚屬兩歧。但是我們節約的目標，不是防止生產的過剩，而是謀生產的發達，在中國今日的經濟狀態，只有節約，才能發達生產，也只有節約才能救貧救亡。

但是節約若只限於政府方面，尚嫌不足，必須舉國一致，勵行節約，則其力量必然雄厚，其效果必然顯著。所以我覺得目前

必須提倡一種大規模的節約運動。我所主張的節約運動，並不是道德的運動，而是一種經濟的運動，也可以說是一種救死的運動，不僅是消極的意義而是有積極的作用。所謂節約，並不是節省某項消費而增加他項消費，更不是徒然節約，充實窖藏，而是在節約享樂的消費增加生產的消費。

所以我們節約目標：第一，在保障最低生活。近年來中國生活程度日高，人民生計日加困苦，無論何人都日夜奔走於解決問題，除此以外，幾乎沒有別的目的，而尤以供給生活者尤甚。因為物價昂貴，爲生固難，但因近年來崇尚奢侈的風習，瀰漫全國，平日生活，實多浪費，每月收入不敷支出，一旦失業，遂至束手無策，必致最低生活，亦不能保障。我們試就南京一地來看，月薪在二百元上下者，能剩積的人實在很少。所以我們必須將生活費縮減到收入以下，而使其有若干的剩餘，於是或作經營動業的資本，或儲蓄以備萬一，似此則生活不但不感不安，而且且有向上的希望。在生活費中不僅奢侈費應當盡量減除，就是日常用品也必須節省，假若我們此時若再不知節約，則中國的貧民必日見增加，我們前途，也只有死路一條。

第二：抵抗經濟侵略。我們抵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積極的方法當然只有發展本國的產業，但是發達產業既非短時間所能實現，所以現在只有採用消極的方法來抵抗，而節約就是唯一的切實而有效的方法。凡舶來的奢侈品固然一概拒絕不用，就是日常用品，可以節省的則儘量節省，有國貨可以代替的則務必使用國貨，如此外貨在中國的銷路既然阻塞，則帝國主義自必大受打擊，這是任何人都知道，毋須詳細說明的。

第三：蓄積元始資本。我們知道生產的要素以資本爲主，而無論在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組織之下，資本的蓄積實爲生產發達的要件。英國所以能首先發生產業革命成爲工業的先進國，就是因爲社會資本的豐富。我國產業方在萌芽，欲謀發達，自不免要仰賴外資，但亦必須有相當的元始資本，才能建立產業的基礎，才能負擔巨額的外債。我嘗以爲中國社會的貧困，並不是由於資本集中，而是由於資本的流失。軍閥官僚搜括民財貢獻於帝國主義者，自然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是人民喜用洋貨，直接間接爲帝國主義所榨取的，也不在少數，我們若能勵行節約，至少可以防止一部分資本的流失，而增加一部分的元始資本，所以我們實行節約，實在是使中國經濟發達的原動力，萬不可忽視的。

第四：救濟經濟恐慌。近來因金價暴落的風潮發生，金銀的比價大相懸隔，將來的物價一定陡漲，中國的工商業因此大受打擊，自不待言，就是我們的日常生活也必更加困難，現在一時無無根本辦法可以救濟，所以也只有厲行節約，一方面蓄積資本，漸次發展生產事業，而進行採用金本位制的準備，他方面則使物價漸次低落，減除生活的困難，而度過這重經濟的難關。

所以：節約運動是具有充分的經濟的意義，而以發展生產增進社會幸福爲本位的。我們反對浪費，同時也反對矯揉造作不近人情的儉省。我們主張的節約，是在生活合理化的標準之下，節省生活的浪費，而增進個人及社會的幸福。

(三)節約的效果：有許多對於節約一事，只看到消極的方面而忘却積極的作用，以爲節約雖是個人的美德，但是對於社會經濟方面，實際上並無多大的效果。這種觀察是錯誤的，可惜對於中國的經濟狀況找不出精確的統計，不能作精確的說明，只得

根據常識的判斷，將節約的效果，大概來說明一下。

我們試看日本實行緊縮政策以後，貨幣的儲積，物價的低落，便是顯著的效果。據我這次在漢口的調查，在漢的日僑三千人，因為實行緊縮的結果，僅就酒席費一項，一年之內節省五十萬元之譜，以三千人的少數，僅就酒席費一項，已能有這樣巨大的數目，假若我們全國人民能一致實行，則其效果必更可驚。固然在中國人民中，尚有許多無衣無食，過着禽獸生活的人，若再令其節約，自屬滑稽，所以實行節約的人，只能以小康以上者為範圍。究竟現在中國的小康以上的人家有多少，因為沒有統計無從知道，現在姑且就總估定佔全人口四分之一，又假定平均每人每年能節省十元，則其總數必達十萬元以上。我們中國人生活的浪費有許多地方太不台理，譬如酒席一項，每席酒錢多至十餘元，乃至二十餘元，每席酒錢則十元上下，多至數十元乃至百元，此種浪費若能稍事節省，其效果必大有可觀。至於婚喪慶典以及交際饋贈，更屬不顧一切，競尚奢華，甚至有借債破產來充空頭架子的，而尤以近年來為更甚。這不但是浪費而且是惡俗，若能力行掃除，對於個人對於社會，均有莫大的利益。關於此點，日本的緊縮運動，較為徹底。

若就抵抗經濟侵略而言，則其效果更大。我前日在報上曾見工商部呈行政院而呈文中曾載根據十七年度的海關報告，中國對外貿易入超二萬萬四千六百六十九萬三千餘元，進口的洋貨為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元，而其中洋棉、毛皮、革製品，佔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餘元。假若我們對於服飾一項，能完全使用國貨，就可省三萬萬餘元，若再將烟酒及其他奢侈品節省至少之可少一萬萬餘元，由此中國對外貿易即可由入超二萬萬餘元

，變為出超二萬萬餘元了，此種效果，對於國民經濟的影響是何等可驚！

在個人方面節約的結果，本屬微小，而難單獨利用為生產資本，但若就社會全體的財富而言，實為巨大的數額。我們若能一方面實行節約，一方面多設儲蓄銀行，組織產業合作社，將分散的資本，集中起用以經營生產事業，一定能使中國的經濟有長足的進展。試看現今金融資本之所以形成，就是利用銀行，將各地各階級甚至於窮鄉僻壤的農夫，所有的貨幣資本無論大額小額，一律收集起來，形成巨大的銀行資本，來支配產業。所以我們若能多設聚集資本的機關，縱使個人所節約的數目雖小，亦能發生莫大的效用，由此則元始資本可以積蓄，生產事業也可以漸次發展了。

上面所說，是對於國民經濟所生的效果，至於對於人民生計的方面，能發生極有利的效果，更不待言。姑就物價低落一點而言，裨益於人民生計已非淺鮮。日本自實行緊縮政策以後，僅一個月的時期，一般的物價即大行低落，尤以石灰與菜豆等項更甚。而在中國尤其是在金貨銀幣的今日，若能厲行節約，則一般物價必然低落，而首先低落的，就是輸入品內洋貨，至於本國製品則低落較遲，這是因為一時消費量減少の結果，但是物價的低落，對於本國生產業，只有利益，並無損害。物價低落，雖然由於消費量的減少，同時又可使購買力增加。因一般國民因物價低落而增加其需要，因購買力增加的結果，遂溢於一定的數額，可以流通，金銀比價的懸隔，可以藉此緩和。所以實行節約的結果，可以使一般物價在不損害本國生產事業的範圍內，得以漸漸平定，其於人民生計，裨益不小。並且節約的結果，生產事業漸次發

總、第一條... 可以... 總、第一條... 可以... 總、第一條... 可以...

(一)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中央第六九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于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開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胡漢民，葉楚傖，譚延闓，孫科，陳果夫，蔣慶者，陳果夫，林森，焦易堂，劉紀文，蔣中正，鄧元沖，朱啟德，余井塘，陳立夫，桂崇基，馮超俊，曾養甫，陳德垣，王正廷，劉道群，克興烈；主席葉楚傖。決議各案如下：

一、通過中央派遺留學生留學年限及學費辦法兩項。

(1)留學年限以三年為度，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年限者，須先呈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轉由訓練部提呈中央常會許可；

中央第七〇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于十九年二月三日下午三時舉行

第七十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胡漢民，陳果夫，葉楚傖，孫科；列席者：林森，焦易堂，蔣慶剛，陳立夫，陳果夫，王寵惠，鄧元沖，桂崇基，克興烈，馮超俊；主席胡漢民。決議事項如后：

- (一)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 (二)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數及星期日休養給資辦法。
- (三)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定本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並通過其經費預算。

中央第一一四次政治會議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于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第二百十四大會，出席者：林森，葉楚傖，王寵惠，何漢民，譚延闓，蔣中正，孫科，鄒力子，陳果夫，劉應者，陳立夫，張元冲，王正廷，熊秉真，劉紀文，周啓剛，曾養甫，朱培德，陳延炯，主席蔣中正。決議事項如下：

(一)立法院擬具市組織法原則草案，請核議。
決議：交法律部，政治報告組審查。
(二)國民政府轉送財政部所擬之編製十九年度預算章程草案，暨各院部會對於是項預算章程之意見。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由該省黨部調派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省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常務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調派部派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委員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為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決議：交經濟，財政兩部審查。
(三)決議：加推孫委員科，葉委員果夫，為財政委員。
(四)國民政府參軍長何啟浩，電請辭職，呈准，特任賀耀組為國民政府參軍長。

(五)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奉第六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安徽省政府主席石友三辭職，以王金鈺為安徽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為主席，案關各省政府委員任免，應報告中央政治會議，請予追認，以符定章，特發函請追認。
決議：追認。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專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下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辦事規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口內有中國童子軍團以上之特別市，應由該特別市商會發起，擬定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呈請特別市商會、中國童子軍團長會議、及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組織應遵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該會應設秘書一人，由理事中推選之。其辦事處設於該會之辦事處內。該會應設財政部，由理事中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應由特別市商會、中國童子軍團長會議、及中國童子軍總會各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口內有中國童子軍團以上之特別市，應由該特別市商會發起，擬定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組織條例，呈請特別市商會、中國童子軍團長會議、及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組織應遵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該會應設秘書一人，由理事中推選之。其辦事處設於該會之辦事處內。該會應設財政部，由理事中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設專務之秘書，得由該特別市商會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該秘書應設秘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之下，設專務之秘書，得由該特別市商會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該秘書應設秘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之下，設專務之秘書，得由該特別市商會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該秘書應設秘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之下，設專務之秘書，得由該特別市商會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該秘書應設秘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之下，設專務之秘書，得由該特別市商會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該秘書應設秘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之下，設專務之秘書，得由該特別市商會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該秘書應設秘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之下，設專務之秘書，得由該特別市商會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該秘書應設秘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之下，設專務之秘書，得由該特別市商會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該秘書應設秘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之下，設專務之秘書，得由該特別市商會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該秘書應設秘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之下，設專務之秘書，得由該特別市商會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該秘書應設秘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市)理事會之下，設專務之秘書，得由該特別市商會推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該秘書應設秘書一人，由該會商會核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行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新舊職員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應遵行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若干人組成。

第三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第四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主席聘任。

第五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理事若干人。

第六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理事若干人。

第七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幹事若干人。

第八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幹事若干人。

第九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幹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幹事若干人。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幹事若干人。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幹事若干人。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幹事若干人。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幹事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幹事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幹事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幹事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幹事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職員若干人。

三、凡新舊職員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應遵行本章程。

第一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若干人組成。

第二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第三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主席聘任。

第四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理事若干人。

第五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理事若干人。

第六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幹事若干人。

第七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幹事若干人。

第八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幹事若干人。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幹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幹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幹事若干人。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幹事若干人。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幹事若干人。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各專任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設各兼任職員若干人。

